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及
設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7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4
3. 設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8
4. 股東特別大會	11
5. 董事局推薦意見	13
附錄－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主要條款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就召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刊發之通告(經修訂)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主席」	指	董事局主席，彼亦為董事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上市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簽訂之購買協議，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20,000,000美元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息率為12%
「授出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為授出合共可認購100,038,132股股份之購股權予(其中包括) James Mellon及David Comba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文件第17至19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7至19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認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指	本公司即將設立，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所授出並可供行使之購股權
「表現花紅計劃」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設立之表現花紅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簽訂之認購協議，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及配售，每股0.01美元之附息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更新授權限額」	指	本通函內「董事局函件」第2(b)段「計劃授權限額」所界定之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不時予以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上市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設立，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章所界定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	指	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就大平掌銅礦項目而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為本公司持有40%股權之聯營公司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Anderson Whamon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
1401室

敬啟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及
設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1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下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通告）作出知情之決定：

- a. 批准授出購股權予 James Mellon 及 David Comba。

- b. 批准設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2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Comba除外，彼鑒於下文所述獲授之購股權，已放棄投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購股權予若干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彼等可根據各自之歸屬期，以行使價每股1.152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100,038,132股股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1,946,694,959股股份）約5.14%，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2,038,361,767股股份）約4.91%，並佔已擴大普通股本約4.68%。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合共可認購100,038,132股股份之購股權後，更新授權限額已悉數用盡。

該等購股權當中，有授予 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David Comba（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彼等分別可分階段認購13,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a)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67%及0.26%；(b)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64%及0.25%；以及(c)經授出日期所授出之全數購股權擴大後普通股本約0.61%及0.23%。此等購股權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此等購股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第17.04(1)條，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止十二個月內，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

- (i) 合計超逾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0.1%；及
- (ii)（若有關證券在港交所上市）按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經公司股東批准。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公司所有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於授出日期，James Mellon 及 David Comba 均無持有購股權，亦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在內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任何購股權（上文所述於授出日期獲授之購股權除外）。

董事局函件

以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1.140港元為基準計算，授予James Mellon 及David Comba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值分別為14,82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授出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James Mellon 以個人權益持有43,216,1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22%、以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12%)。同時，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370,821,1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9.05%、以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8.19%)；以及(2)2,7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以兌換價每股0.290港元兌換73,965,517股股份，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David Comba並無持有股份，惟持有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以兌換價每股0.290港元兌換1,344,828股股份。

股東請留意下列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細資料：

(a) 授出購股權之目的

每年，薪酬委員會均考慮應否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購股權，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水平。在作出決定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各參與者之個人表現。薪酬委員會亦可於年內就加入本公司之新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局最終考慮並酌情批准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計劃目的在於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或達到其他董事局可能不時批准之目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須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董事局可指明，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可行使日期須受本公司達致若干表現準則所規限。因此，鑑於釐定行使價之基礎，購股權持有人將預期股份之價格上升以使彼等從本公司之業績中受惠，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可作為獎賞長期服務參與者之獎勵計劃。

(b) 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尋求股東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3)條，「更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10%限額，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後，不得超逾146,538,132股股份，相等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更新授權限額」）。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授出日期之前，根據更新授權限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46,500,000股股份，因此，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進一步授出可認購100,038,132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並在授出可認購100,038,132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各自之歸屬期，分階段按每股0.266港元至0.780港元不等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39,737,000股股份。

第17.03(3)條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假設授予James Mellon及David Comba之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於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可認購100,038,132股股份之新購股權），為239,775,132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2.32%。

授出日期以後，有合共可認購2,16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各自之歸屬期，分階段按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不等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37,608,132股股份（假設授予James Mellon及David Comba之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故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1.66%。

(c) 購股權之條款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規定，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各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惟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規限。股東請留意，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股權股份之總數超逾此個人限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日期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授予James Mellon及David Comba之購股權)已獲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Comba除外，彼鑒於獲授之購股權，已放棄投票))通過。授予James Mellon及David Comba之購股權將導致計至授出日期為止十二個月內，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予彼等各自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逾已發行股份之0.1%；以及按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因此，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即各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購股權一經接納，並繳付10港元之代價，則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當日授出並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授權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須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1.152港元相當於(i)股份之面值(0.01美元)；(ii)於授出日期港交所日報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1.140港元)；以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港交所日報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146港元)三者較高者。

除本文件所載者，授出日期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授予James Mellon及David Comba之購股權)並不受其他條件限制。

(d) 上市

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切條文規定，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以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3 設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刊發通函，董事局擬在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設立新一項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

董事局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宣佈，由於董事局正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兩位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董事局建議，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延期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及設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議案，延會舉行日期有待董事局決定。故此，經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股東通過，列載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就設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而提呈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經已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延期，延會舉行日期有待董事局決定。

董事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予 James Mellon及David Comba，因此，董事局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設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提呈第3項普通決議案(其內容與列載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相同)，尋求股東批准，代替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

本公司在一個競爭具才幹行政人員有限資源之本地市場經營。本公司確認到為達致其業務目標，需要優質及有承擔之人士。因此，本公司已構思一項行政人員薪酬政策，以便公司吸引、挽留及適當地獎賞達致高水平業務表現之優質行政人員，以支持其業務目標。公司對此項政策定期作出檢討，以考慮不斷轉變之市場、行業及經濟環境，以及發展公司之需求。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主要原則為：

- 提供在架構上及金額上能與可資比較之公司作競爭之總薪酬；

董事局函件

- 在總薪酬與所交付之業務及個人表現之間達致清楚界定，特別著重於創造股東價值；
- 將薪酬與在短期、中期及長期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清楚界定表現準則掛鉤；及
- 在固定、可變及遞延薪酬之間提供適當之平衡。

本公司之薪酬組成部份為：

a.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每年作出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並計及僱員及本公司之表現。

薪酬乃透過下列安排發放：

b. **短期花紅計劃**

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現花紅計劃，該計劃乃藉集中參與者達致半年度表現目標，對持續之股東價值作出貢獻，從而支持整體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每半年檢討及批核參與者之現金獎賞。花紅乃與本公司之財政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鉤。

c. **長期獎勵**

每年，薪酬委員會均考慮應否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購股權，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水平。在作出決定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每名參與者之個人表現。薪酬委員會亦可於年內就加入本公司之新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局最終考慮並酌情批准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計劃目的在於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或達到其他董事局可能不時批准之目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須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董事局可指明，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可行使日期須受本公司達

董事局函件

致若干表現準則所規限。因此，鑑於釐定行使價之基礎，購股權持有人將預期股份之價格上升以使彼等從本公司之業績中受惠，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可作為獎賞長期服務參與者之獎勵計劃。

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各自之歸屬期，分階段按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不等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37,608,132股股份(假設授予James Mellon及David Comba之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股東請留意下文(d)分段，倘若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獲股東批准設立，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購股權。

d. 新長期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已為行政人員，批准一項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有限制股份計劃。新計劃乃為支持本公司在日益緊張及競爭之勞工市場上吸引及挽留主要員工之能力而設。根據新計劃，合資格僱員可收取有條件之股份獎賞，該等股份將會於若干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於授出獎賞之時所制定之表現條件獲達成，或本公司出售其於YSSCCL之權益)發生時全部或部份歸屬。計劃將於設立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屆滿。

根據計劃規則，薪酬委員會可委任獲甄選之僱員，並釐定將予獎賞之股份數目。待薪酬委員會於授出獎賞之時所制定之獎賞歸屬條件、以及計劃規則內所列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獎賞項下有關數目之股份將轉讓予該僱員，無需收取代價。新計劃項下不能發行新股份。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有別於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本公司將提供經費予其委任之信託人，在市場收購股份，僱員將獲授有條件之權利，可根據歸屬期限免費獲發股份。有別於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僱員在獲授權利時無需支付任何代價，在股份歸屬及轉讓時亦無需支付任何行使價。為釋疑起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設立及運作並不受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待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設立以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請參照上文(c)分段)授出購股權。

董事局函件

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局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便尋求股東批准設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該決議案經已延期，董事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第3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設立該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之附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2,038,361,767股。因此，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i)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股份；(ii)並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iii)並無就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要求發行額外股份；以及(iv)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倘若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設立，則：

- (1) 根據計劃在授出所有獎賞於歸屬時可予轉讓之股份總數，將以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為限，即203,836,176股股份；及
- (2) 授予個別合資格人士之一個或以上單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將以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之5%為限，即101,918,088股股份。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7至19頁，會上，將提呈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股權予James Mellon及David Comba，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即各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此等購股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會上，亦將提呈第3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設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概無任何限制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此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此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3)條規定，如會議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公司股份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同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之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之投票權之主席及／或董事須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如以持有之總代表權而言，舉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由於有關代表所持之投票權，超逾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之50%、75%、或任何其他百份比，視屬何情況而定)，則主席及／或董事無需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局函件

5 董事局推薦意見

建議股東參閱本文件所載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各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局(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Patrick Reid及Mark Searle)認為，授出購股權予James Mellon及 David Comba之建議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局亦認為，設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主要條件載列如下：

1. 計劃之運作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後十週年屆滿。採納日期（「採納日期」）為計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設立之日期。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屆滿。

2. 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相聯並由薪酬委員會指定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各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所有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可由薪酬委員會挑選成為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以參與計劃。

3. 授出單位

薪酬委員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受讓人」）授出單位（「單位」），即根據計劃可購買股份之有條件權利。單位之授出以及該單位之條款，必須事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當授出單位時，薪酬委員會將按其認為合適就歸屬指示施加條件（倘有）（「表現目標」）。受讓人毋須就授出任何單位支付款項。

受讓人將無權就一項單位所涉及股份進行投票或收取股息，直至股份已根據計劃之條文轉讓予受讓人為止。

除非於受讓人身故時傳送單位至受讓人之遺產代理人，或在薪酬委員會之事先同意下作出轉讓，否則單位或就此之任何權利乃不可轉讓，直至單位已歸屬為止。

4. 單位之歸屬

所有於任何時候授予參與者之單位將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觸發事件」）時悉數歸屬：

- a. 不時在經包銷（公司承擔）之公開發售中真誠出售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以致YSSCCL之普通股於一家認可投資交易所上市；或

- b. 一項或一連串導致YSSCCL控股權變動之交易（包括合併、綜合、重新資本化、重組、發行證券或出售證券）；或
- c. 出售本公司於YSSCCL之100%股權或註冊權益；或
- d.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本公司之控股權出現變動；或
- e. 除非任何表現目標之條款另有指明，否則薪酬委員會決定任何表現目標已獲達成。

倘觸發事件為薪酬委員會決定表現目標已獲達成，則於該次授予參與者之33%單位將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歸屬。結餘將於下列時間歸屬：

- i. 就結餘之50%，為於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及
- ii. 就結餘之另外50%，為於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

惟倘觸發事件於該等日期任何一日或於該兩日或之後發生，則單位之有關百分比將於觸發事件日期歸屬。

為釋疑起見，倘任何其他觸發事件於該等日期前發生，則該等單位將於該等其他觸發事件發生之日期歸屬。

於單位歸屬後三十日內，本公司將安排由授出日期直至歸屬日期止，向受讓人支付或按受讓人之命令支付，相等於一個單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所支付之所有股息總額之金額，另加應計利息。

受讓人於向其轉讓股份之日期後，不可就於任何時候歸屬之單位轉讓股份之50%，而於該段期間內，該等股份須受本公司強制轉讓所規限。

5. 單位之失效及註銷

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酌情決定，否則單位將於受讓人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之日期失效（以其尚未歸屬者為限）。

薪酬委員會可註銷任何單位。惟除非受讓人另行同意，倘按薪酬委員會之選擇，本公司於按薪酬委員會經諮詢核數師或由薪酬委員會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所釐定之註

銷日期，向受讓人支付一筆款項，數目相等於單位所涉及之股份之公平市值之金額，或薪酬委員會作出受讓人可同意就註銷單位向其作出補償之安排，否則薪酬委員會不可註銷單位。

6. 資本架構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供股，支付特別股息(並非日常過程中之股息)，或倘有影響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中止合併計劃或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變動(不論是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公開發售、綜合或分拆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核數師或由薪酬委員會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須書面向薪酬委員會證明彼等認為，應對單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作出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倘有)。

7. 限制

根據計劃於將予授出之單位歸屬時可轉讓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

授予個別合資格人士之一個或以上單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乃限於本公司於授出之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5%。

為供股東作參考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2,038,361,767股。因此，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i)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股份；(ii)並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iii)並無就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要求發行額外股份；以及(iv)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倘若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設立，則：

- a. 根據計劃在授出所有獎賞歸屬時可予轉讓之股份總數，將以203,836,176股股份為限；及
- b. 授予個別合資格人士之一個或以上單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將以101,918,088股股份為限。

8. 不再授出購股權

待計劃設立以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酒店*一樓三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永利澳門酒店之穿梭巴士將於上午十時正及十時十五分在新港澳碼頭開出)：

1. 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條款，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要約函件內所訂明行使購股權之該等條件(如有)之規限下，向James Mellon授出一項購股權，彼可按每股1.15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就授出該項購股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之一切程序。」

2. 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條款，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要約函件內所訂明行使購股權之該等條件(如有)之規限下，向David Comba授出一項購股權，彼可按每股1.15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就授出該項購股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之一切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批准設立一項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計劃規則之副本註有「A」字樣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馮玉冰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魏有志博士(Dr Youzhi Wei)*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分別授出購股權予James Mellon及David Comba。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所載有關授出購股權建議之詳情。
2. 第3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設立新一項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內所載有關計劃之詳情。
3.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401室，方為有效。
5.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